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4〕第 22 号

施涛英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27 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27 号）

联系人：陆佳成

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 164 号 2 楼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 七月 一 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(崇)府限拆在建催字(2024)第27号

施涛英:

经查,你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305弄26号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(构)筑物为铝合金材质的构筑物,其中三层南侧构筑物面积为2.5平方米;三层北侧构筑物面积为5.22平方米,二层北侧构筑物面积为14.15平方米,三处构筑物总面积为21.87平方米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04月18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文号:沪(崇)城府责停限拆决字(2024)第080021号)并于2024年04月18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(文号:沪(崇)城府停建限拆公字(2024)第080021号)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二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,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,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(单位)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一日内到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164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陆佳成

联系电话:6961505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

(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卷)